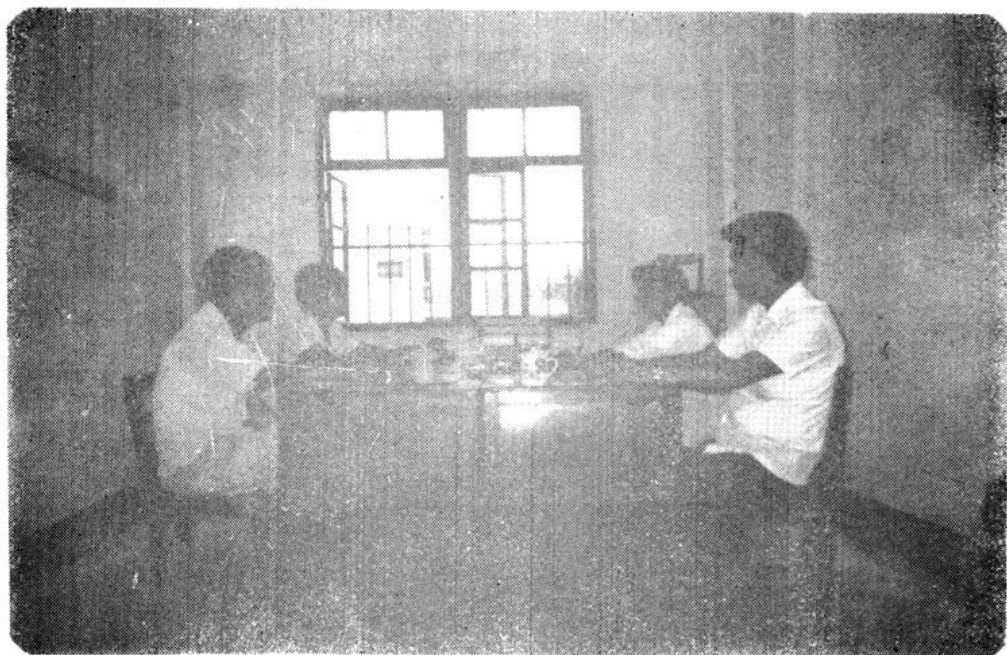


博罗县物资志

博罗县物资局

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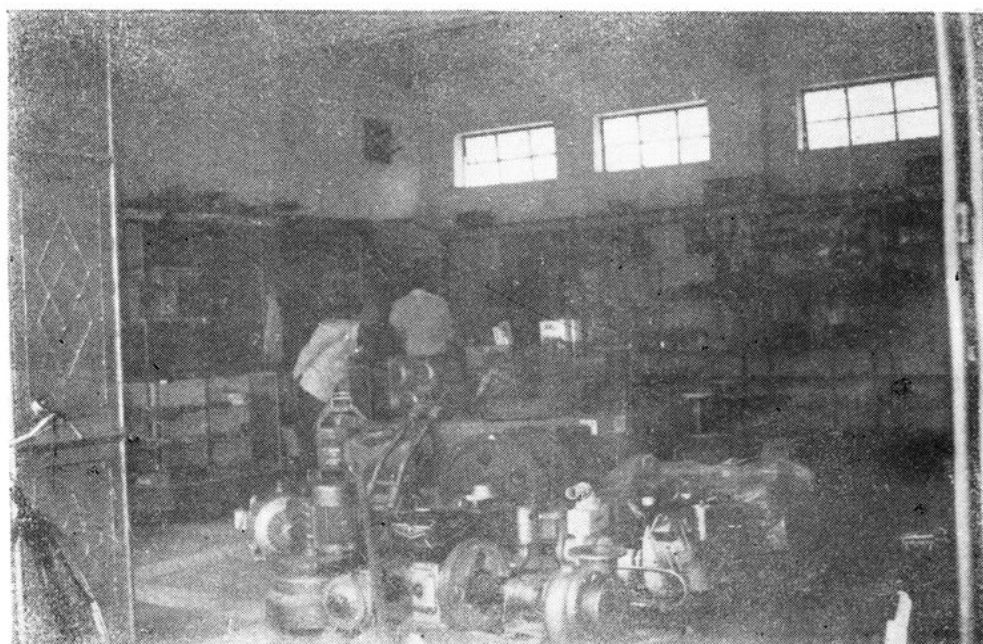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八年博罗县物资局领导班子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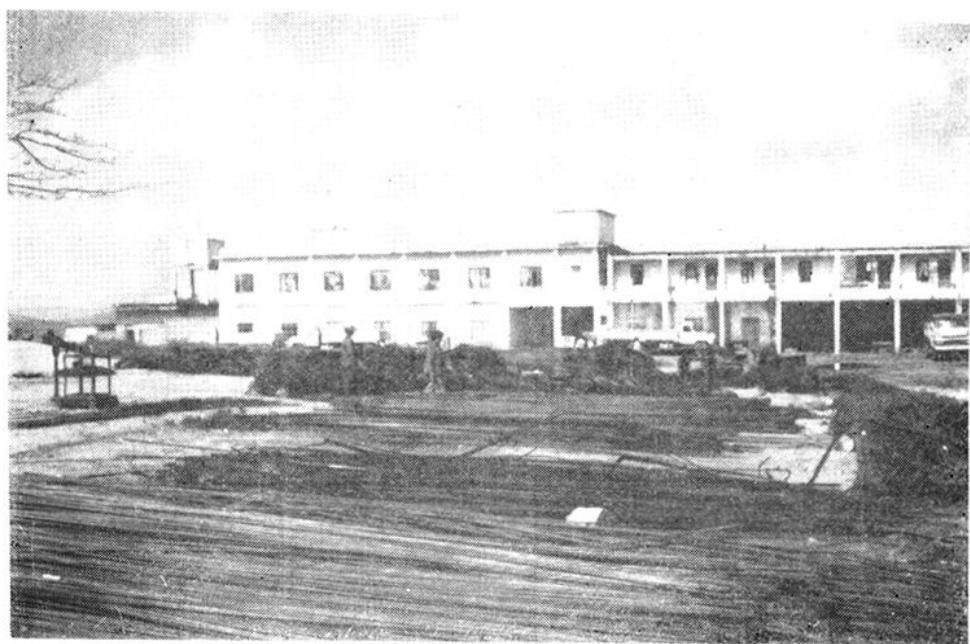
博罗县物资局大楼



化工建材公司门市



机电设备公司门市



金属公司仓库



物资局家属宿舍一瞥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4)
第二节 负责人更迭	(20)
第二章 物资来源	(22)
第一节 计划分配	(22)
第二节 调剂协作和市场调节	(23)
第三节 进口物资	(24)
第四节 收购物资与报废处理	(26)
第三章 物资供应	(31)
第一节 经营范围	(32)
第二节 计划管理	(34)
第三节 计划供应	(39)
第四节 计划外供应	(42)
第五节 网点分布	(53)
第六节 服务工农	(53)

第四章 物资储运.....	(67)
第一节 仓储发展.....	(67)
第二节 仓储管理.....	(71)
第三节 物资运输.....	(73)
第五章 经营管理.....	(75)
第一节 物价管理.....	(7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83)
第三节 企业管理.....	(89)
第六章 职工队伍.....	(91)
第一节 职工队伍.....	(91)
第二节 人平劳动生产率.....	(91)
第七章 党、团建设.....	(96)
第一节 党的建设.....	(96)
第二节 团的建设.....	(98)
修志始末	(101)

前 言

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展示博罗县物资部门自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博罗的物资工作，揭示物资流通规律，反映博罗物资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在博罗县物资局党总支的领导下，博罗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博罗县物资志编写小组，撰写了《博罗县物资志》这部专业志。

这部专业志全面地、如实地、系统地记载了博罗县物资局从1959年成立以来至1985年间按照国家的规定经营生产资料的来源，供应和经营等方面的史实，反映物资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它是认识县情的一个重要例面，也是物资工作的领导决策部门的必不可少的参考资料。

博罗县物资局的领导重视修志工作，组成了修志编写小组，通过发动群众，内查外调，查档案、座谈，采访知情人，广泛收集材料，并对取得的材料进行核实，去粗存精，去伪存真，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放眼未来”的原则把博罗县物资经营的史实编撰成书存贮信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振兴博罗经济服务。

由于编写小组的成员都是现职的干部，只能利用业余撰写，故成书的时日较长，而且水平有限，资料又未能收集齐备，难免有错漏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博罗县物资志编写小组

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

凡 例

一、本志上限为 1959 年，下限为 1985 年。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各种体裁。

三、本志设章、节两个层次，以文字叙述为主，横排竖写，纵横结合。

四、志书资料来自县档案馆，县计委，县统计局，县水电局，本局各股，直属公司和县城乡各物资经营单位。

五、本志中的数字及计力单位，按照博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志书行文的规定》格式书写。

六、本志所用的简体字，一律使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的简化汉字。

概 述

博罗县地处东江中下游，境内有著名的罗浮山，县境东邻河源，西接增城，南与惠阳、东莞隔江相望，北连龙门，总面积2870.5平方公里，广梅、广汕公路贯穿全县，水陆交通非常便利，是个土地肥沃，美丽富饶的地方。

建国前，由于我国民族工业落后，很多生产资料靠进口，水泥称为红毛泥或洋灰，煤油称洋油，铁钉叫洋钉，至今民间还遗留有很多过去装煤油的马口铁桶，标着“亚细亚”字样，诸如此类的生产资料概由资本家向国外进口。

建国后，生产资料由人民政府商业部门的下属公司经营，如：百货公司、工业品科，民用器材公司，生产资料经营部等单位的经营（含种子，农具、农药等），国家为了发展生产，每年下拨少量的钢材，水泥，煤炭，石油和机械设备，这些物资都是计划分配的，指标由县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计委）物资组掌握，用料单位凭县计委的拨发凭单到商业部门购买。

1952年2月，博罗县物资供应局成立。接管了县计委物资组的工作，属于生产资料的物资也从商业部门划出，由物资部门管理和供应。当时，全局只有5个人，既无仓库又无门市，也无运输工具，只负责对上级衔接物资计划，对下级分配指标，开票只收手续费，能直拨的就直拨。运回来的物资借用县水电局的仓库存放，

物资来源主要靠佛山地区物资局供给，经营范围主要有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轻工产品，建材产品和煤炭，主要的统配物资有钢材、水泥、煤炭、汽车、纯碱、烧碱等。

60年代至70年代，县物资局主要工作是计划物资的计划供应，绝大多数的物资都是由地区计划委员会（1963年以前属佛山地区，1963年以后属惠阳地区）专项分配下达，县物资局按计划组织供应，或在采购时超提一部分物资，在分配物资时略留一点机动数，作为本局临时安排之用。分配物资时，根据县计委下达的计划指标，各用户所上报的要货计划，物资消耗定额和物资局的库存情况综合平衡分配。70年代，轴承、漆包线还要以旧换新。在供应物资时按农、轻、重的次序，根据“有利生产，方便用户，先生产后基建，先维修后制造，先配套后主机，统筹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按经济区划，组织物资供应。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资从产品分配型变为商品，进入市场，使大部分的生产资料参与市场调节，从独家经营变为多家经营，市场上出现了同行业的激烈竞争。1980年以后，系统外新成立的单位有：博罗乡镇企业建材公司、博罗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同是乡企局下属），工业供销公司；县水电局下属物资供应站和二轻供销经理部也由原来的以衔接计划分配为主变为对外经营为主的物资经营部门。

博罗县物资经营部门成立以来，共销出主要物资有钢材32637吨，生铁5420吨，水泥293522吨，煤炭493803吨，还有机电，化工建材等物资价值总额13709.33万元，其中，支援工业发展建设的主要物资有钢材25850.50

吨，生铁5239吨，水泥156900吨煤炭233130吨；支援农业生产建设的主要物资有钢材7856吨，水泥1058吨。为博罗的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博罗物资部门的规模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1959年成立时只有工作人员5人，至1985年，博罗县物资局在职人员188人；1959年的销售额为90.4万元，1985年的销售达2668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1.8%；1984年7月份增设了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化工建材公司，加上原来已成立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和煤炭公司共五个专业公司，占地面积21360平方米，建筑面积7059平方米，其中仓库2387平方米，办公室279平方米，职工宿舍4393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59万元。

在管理方面，建局初期的管理方法是：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1963年物资系统从上到下实行人、财、物的“三统一垂”领导（统一供销，统一中转仓库，统一财务与规章制度，建立一套垂直的物资系统）财务实行统管，亏损由上级物资部门补贴。1978年以前的收费一直是按国家规定的“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制订，1980年以后，收费原则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加强了经营管理，增强了企业活力。

仓库建设方面，建局初期没有仓库，没有运输工具，资金困难，条件简陋，钢材等大部分物资露天堆放，日晒雨淋，造成锈蚀变质，影响质量。1960年在县城博惠路34号建了二座化工仓库，面积87平方米。1971年在塘巷路建了108平方米的水泥仓库，1973年在塘巷路建了191平方米的机电仓库，以后

又建了钢材仓，煤场，黎村化工仓库等，计有仓库共2387平方米。过去物资出入库由于没有装卸工具，全靠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经济效益差，现已购置了大小汽车10台，固定吊机一台，铲车二台，还设置了地磅，减轻了劳动强度。

目前，博罗县物资经营单位正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祖国“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博罗县物资局历年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金 额			职 工 人 数 (人)	劳 动 工 资	人平销 售 额	盈 亏 总 额	固定资 产 原 值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1959年	94.4	90.4		5	0.24	10.08	+1.44	
1960年	134.3	118.4		9	0.53	13.16	+15.03	
1961年	108.2	97.4	22.6	18	1.05	5.41	+0.19	
1962年	67.5	81.8	9.38	22	1.22	3.73	-2.34	5.16
1963年	187.8	197.9	12.2	20	1.04	9.9	+4.73	6.14
1964年	344.2	313.8	55.7	22	1.15	14.26	+17.02	6.14
1965年	164.4	252.2	32.1	26	1.53	9.7	+8.23	6.63
1966年	120	157.2	16.6	26	1.49	6.05	+3.92	7.53
1967年	124.5	134.1	28.6	29	1.72	4.62	+1.05	7.53
1968年	71.7	92.8	23.5	28	1.76	3.31	-0.53	7.75
1969年	143	179	21.6	35	2.27	5.11	+0.58	7.75
1970年	222.6	272.4	28	29	2.34	9.39	+1.83	7.75
1971年	269.1	305.1	36.9	32	1.97	9.53	-6.04	7.75
1972年	264	344	52.2	40	2.25	8.6	+6	9.28
1973年	318	407	67.8	51	2.86	7.98	+3.79	12.19
1974年	237	297	76	51	3.06	5.82	+4.84	19.51
1975年	428	466	87	55	3.42	8.47	-0.55	19.21
1976年	408	454	92.4	54	3.44	8.41	+0.55	20.74
1977年	524	539	143	60	3.58	8.98	+1.46	23.24
1978年	578	686	124	64	4.18	10.72	+2.19	31.75
1979年	583	644	69	90	4.41	7.38	-1.08	39.57
1980年	623	660	122	116	6.73	5.69	+2.3	39.32
1981年	631	746	158	137	11.33	5.45	+1.5	70.09
1982年	857	969	108	163	11.69	5.84	+4.14	91.9
1983年	664	736	153	176	14.93	4.18	+4.22	139.52
1984年	1173	1273	112	180	13.7	7.07	+8.45	140.6
1985年	2873	2668	477	188	17.5	14.19	+12.15	158.98
合 计	12212.7	13201.5					+95.09	

大 事 记

1959年

2月1日，在原有县计委物资科的基础上，成立“博罗县物资供应局”，隶属于博罗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业务受佛山专署物资局和县计委指导。负责县内工农业生产，基建、民用物资的计划调拨和供应。对外为“博罗县物资供应局”，对内为“博罗县物资供应科”（即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专职干部职工5名。博罗县计委主任李贵国兼任物资供应局局长。

1960年

10月 陈兴任博罗县物资供应局副局长，李贵国不再兼任局长。

12月5日 物资供应局按本系统的人员、运力等情况，接管县内全民所有制厂、矿、企业由国家统一分配的678种物资的产品，负责厂、矿、企业物资计划调拨和供应。

1961年

1月1日 物资供应局更名为“博罗县物资局”。

4月 博罗县人委从厂、矿、企业中组织有关人员88名，汽车6辆到河南省浍池县观音塘矿务局参加抢运煤的大会战，历时45天，计运回煤2876吨。

7月 傅楚南任博罗县物资局局长。

7月22日 县人委撤销物资局机构，人员、业务划归商业局管理，与工业器材公司合并，为确保上下业务对口，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即“博罗县工业器材公司”、“博罗县物资局”，分开独立核算。经3个月实践，不利于工农业生产发展，遂恢复原物资机构。

8月16日 成立博罗县物资清理委员，主任韩友文，副主任李贵国，办公室主任钟辉宜，副主任黄欧。负责清理本县各厂矿，企业超储积压的物资。

10月18日 王文才任博罗县物资局局长，免去傅楚南局长职务。

12月14日 博罗县物资局成立党支部，王文才任书记，朱林发、陈卓伦任委员。

1962年

4月24日 博罗县物资局设置行政秘书股、储运股和业务股。负责全县工农业生产建设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工作。

1963年

6月2日 贯彻物资工作“三统一垂”的体制，物资局设博罗县物资管理局，博罗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

8月 梁量任副局长、副经理，王文才调离商业局。

1964年

6月 物资局与商业局协商，对交叉经营的商品，按广东省商业厅和物资厅联合通知的规定，制定目录，纳入计划，分开经营。同时，成立统计股、财务股，驻广州的调拨站，隶属物资局。

1965年

6月 博罗县物资管理局，开展“树立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业务竞赛活动。

是年，组织干部，职工到广州，惠阳，海南等地参观学习，计32人次。

1966年

元月 物资管理局作出“开展物资工作革命化行动”的措施，掀起第二次大学毛主席著作的高潮，进行“自我思想改造”，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

6月14日 博罗县遭受大洪水，受灾14个公社，房屋倒塌2.5万间，冲垮堤围8条，水库3座。组织支援灾区钢材60吨，水泥1500吨，锄头2400把及一大批济灾物资。

1967年

6月30日 博罗县开展节煤、节钢的双节运动，物资管理局组织人力帮助厂、矿、企业，社队改炉，改炉19座，节省钢材16.3吨，生铁12吨，煤炭184吨。

11月 物资管理局分成“红、蓝”两个造反派组织，互相对立，这些“造反组织”抢走了物资局行政公章，夺取领导权，物资工作陷于瘫痪。

1968年

5月8日 成立物资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撤销物资管理局。

12月 物资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更名为物资农机小组，张颜顺任组长。

1969年

10月18日 农机从物资农机小组分出，独立经营核算。

1970年

8月5日 物资农机小组更名为物资供应站革命委员，姚继民任主任，张观贵任副主任。

1972年

2月8日 第二次恢复博罗县物资局，下设业务组、煤炭组，撤销物资供应站革命委员会。

10月10日 物资局业务组、煤炭组更名为业务股、煤炭股，同时增设人秘股。

1973年

4月6日 物资局加设储运股和财会股，同时修造两艘船，购进一辆桑田牌日野车，总载重量73.4吨。

1974年

3月4日 贯彻县政府关于“物资部门要建立企业档案，做好物资供应工作”的指示，物资局由张赞荣副局长组成6人小组，对本县厂矿、企业的机械设备进行普查，历时两年。此后，各厂矿企业均建立了物资档案。

1976年

8月20日 成立博罗县煤炭公司，行政受物资局领导，经济则独立核算。

1977年

10月 盲目从重庆、山西购进69吨的紧固件和5千多套轴承（次品），因不适销，经多次调剂会仍未销出去，只得作废品处